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維護修繕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虎農總字第 0970001168 號函訂定

- 一、為維護校舍建築、設備之妥善，充分發揮其功能，並提供教職員生安全舒適之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區各建築設備皆屬公物，全校教職員生應愛惜使用並盡維護之義務，以確保設備之安全與可靠。
- 三、維護修繕由總務處年度修繕預算經費支付。分定期維護修繕、緊急維護修繕、臨時維護修繕等三類。

(一)、定期維護修繕：

1. 校舍建築（含內部各項設備）、各共用系統（電力、電信、消防、給水、污廢水）、道路、照明設備等由總務處排定維護時程進行檢修保養或簽擬契約委託服務廠商維護之。
2. 有關實習、教學等設備由實習處（科）、教務處、訓導處等排定維護人員（即是單位財產保管人）及時程進行檢修保養維護之。

(二)、緊急維護修繕：

發現設備器材（設施）有異狀或故障，先由處室之技士或行政人員或教師簡單排除之，視該事故有立即性之危險或使用上之障礙，通知總務處即刻派員處理之，若該項設備或設施經派員無法有效處理或排除者，得由總務處逕向委託服務廠商維修之。

(三)、臨時維護修繕：

前述以外之維修事項，由總務處安排時間派員處理。

四、維護修繕申請程序：

(一)、緊急維護修繕：

事故發生由發現人員依循簡單排除程序後，立即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使用單位仍須補送申請書（如簽呈、經費動支單或其他書面資料）至總務處。

(二)、臨時維護修繕：

向總務處提出維修申請，總務處排定時間派員處理。

- 五、 總務處經派員維護修繕申請項目，經水電技士或技工友檢修後仍需委託服務廠商者，該維修項目委託服務廠商經修復後應由申請單位人員驗收之。若該項目之損壞係屬人為故意之破壞者，該項維修費用則由行為人照價賠償或負擔之。
- 六、 各種教室、辦公室之故障維修，由使用班級之班長及老師或行政人員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七、 公共區域由水電技士或庶務組長或總務處主任不定期巡視維護，或由發現人員向總務反應。
- 八、 夜間（下午六點至隔日上午八點）之緊急事故處理，請發現人員盡速通知警衛人員（校門首值勤人員），由警衛人員（校門首值勤人員）做初步處置，翌日再安排水電技士或技工友處理之。
- 九、 總務處年度編列預算有限，各單位若須增設或修改變更營繕設備，請依其需求，於次年年度預算編列前，經單位主管裁示後，向總務處提出工程委辦申請，再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於次年度施作。如工程項目較大者，需呈報校長核准後，再轉總務處辦理。
- 十、 為校園整體考量，涉及大規模之異動（如隔間之變動），須經相關人員及單位研討決議後，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施作。
- 十一、 學校建築物未經奉准不得任意變更內部隔間、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外牆、共同居住、辦公、活動之公共區域等，未經學校同意，逕行配置管線或其他設備而影響安全與觀瞻時，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由總務處委託服務廠商拆除恢復之，其費用由行為人全額負擔。
- 十二、 各建築設施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致遭受損壞或自然損壞須汰舊換新，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庶務組勘查後統籌修繕。
- 十三、 若因人為故意破壞公共設施，一經發覺，需照價賠償外，並簽擬議處行為人。不當使用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視同故意破壞。
- 十四、 本要點經本校主管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